

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章则及条款

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一般条款及细则

附件 I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鉴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同意开立及继续维持企业电子网络银行账户及/或提供其服务，本人（等）（「客户」）兹明白及同意以下本行的一般条款及细则及附件(可经不时修订)（统称为「本条款」），将适用于由本行提供的账户及服务，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一般条款及细则

本章则适用于本行所提供之「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1. 定义

以下文字及字句定义如下

银行： 本行任何分行或本行任何附属或合伙机构（或其任何分行）

客户： 指任何法定团体、独资商号、合伙商号或机构向本银行申请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包括其代理人及合法继任人（视属何情况而定））。

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供客户收取财务资料或有关客户于银行指定户口及联系户口资料并处理及执行有关户口之银行服务。

密码： 任何个人身份证明密码（下称"密码"）经由本行发出予客户（或其代表）包括管理员及签核者密码及任何由客户（或其代表）所定用以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之密码。

指定户口： 由客户根据本行不时所定手续指定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 / 或以后被本行接受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本行及银行户口。

联系户口： 由客户附属机构或合伙机构，根据本行不时所定手续，指定可被客户，其授权人士及代表全权于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 / 或以后被本行接受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使用之银行户口，除非该客户之附属或合伙机构透过书面通知本行有关限制。

授权人士： 由客户指定代表客户管理及控制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使用（包括委派用者）（及依据 2.3 条款所定）之任何人士。

管理者:	由授权人士指定代表客户管理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及委派普通用户（包括给予其使用名称及密码）及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将普通用户改为签核者身份之任何人士。
普通用户:	由管理者指派为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任何人士，惟该等人士并不可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签核交易。
签核者:	由管理者指派为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任何人士，而该等人士可根据给予本行之授权分配表及在本行不时所定限额内，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并利用密码或其他为本行所接受之有效媒介(包括电子证书)签核交易。
授权分配表:	一分配表显示授权级别及在本行不时既定限额内之交易所需级别或级别组合。
电子证书:	由发证机构发出之任何核证(根据电子交易条例(Cap553)所述之定义)并为本行所接受可使用于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发出之请求或指示。
电子签署:	与电子纪录相连签核者之电子签署(根据电子交易条例(Cap553)所述之定义)。
指示:	由客户或任何代表客户之用者(本文以下所包括但不限于(就个别情况而言)获授权人士、管理者、普通用户及签核者)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利用密码或其他符合本行不时所定之标准及程序之有效媒体包括由电子证书产生之电子签署发出之请求或指示。

2. 使用服务

- 2.1 本行给予客户便利，可经不同电子媒介，在账户内进行各类银行服务。然而此等服务，仍须按照本行现行不时更改之各账户有关规则/章则办理。
- 2.2 确认任何一方于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终止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惟若本行认为当客户明显违反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或客户户口已经取消，本行有权立即终止该服务。
- 2.3 客户须指派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授权人士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代表客户发出指示。该等由授权人士发出之指示，一概由客户负责。授权人士须根据本行不时所定之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使用条款及其他条款管理及控制客户对该等服务之使用，包括密码之管理。

3. 密码

- 3.1 客户可指派一名或多于一名人士（倘客户为独资经营公司，则包括该独资经营者）使用及领取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密码。当客户，其授权人士、职员、仆人、或雇员于实际收到密码后，客户须负责密码之保管及承担并负责一切因疏忽、密码之不恰当使用、非法使用、盗窃或遗失所产生之任何损失、索偿、毁坏及开支并同意赔偿本行一切有关之损失，尽管其授权人士、职员、仆人或雇员倘未签署签收信。
- 3.2 客户及其他用者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签核者应尽一切努力忠诚保管密码及同意在任何时候客户须全数负责所有因意外地，非故意地之密码外泄或未授权使用密码所引致本行蒙受直接及间接之损失。
- 3.3 客户或其他用者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签核者不应使用私人号码如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或顺序数字，或名字之部分作为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密码及电子证书之专用号码。
- 3.4 客户或其他用者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士、管理者、普通用者及签核者应避免使用相同密码/专用号码/使用者身分证明于其他服务(如其他网站)。
- 3.5 若客户怀疑或应该产生合理怀疑关于发生密码外泄或未经授权使用密码的情况可能出现时，客户承诺将立即通知本行。
- 3.6 除上述第 3.2 项条文下之规定，客户同意赔偿本行由于客户直接或间接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时之疏忽行为或未能履行本章则内之条款，服务概览，及其他由本行不时所定有关条款，而导致任何之法律行动、责任、诉讼、费用及开支等（包括法律服务之收费）。
- 3.7 客户或其授权人士可随时以书面或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要求更改密码。在本文件内，密码乃指客户现行之密码。
- 3.8 任何发出或经重选之新密码，将不构成另一合约。

4. 指示

- 4.1 所有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进行之交易均受本行现行不时更改之各有关交易条款约束。
- 4.2 客户同意缴付一切有关提供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收费。本行可于任何时候，毋须事先征求客户同意，以客户开立于本行任何账户内的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来往、储蓄、定期或通知存款等账户），用以偿还客户欠下本行或因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债务。

- 4.3 客户须承担所发出指示之一切责任并同意缴付任何有关发出指示之正常银行费用。当客户因指定户口存款不足或未获授权透支引致未能完成已同意或确认涉及外币找换之合同，本行有权以现行找换率抵销该涉及外币找换之合同并收取客户因是项抵销所产生之差价。
- 4.4 除了 4.9 条款所述，本行有绝对权但无责任接受客户发出指示为已授权之指示，尤其该些指示与客户给予银行其他授权书上所约束之指示，无论是否与指定账户有关，有或有可能冲突，或有任何不一致。如本行收到任何指示而本行认为该指示与任何先前发出且尚未执行之指示不一致，本行可在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之下拒绝执行任何指示，除非其中一个指示已在本行满意的情况下被取消或撤回。
- 4.5 根据此章则，客户或使用者须对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指示之交易（包括客户指定户口，第三者客户及客户联系户口）及由客户或使用者之电子证书所产生之电子签署有关之交易全数负责。
- 4.6 客户之指定账户如为联名户时，客户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作之交易及本文件各条款项下之责任均为共同及个别的。
- 4.7 客户联系户口持有人及客户均共同及个别负责客户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作之交易及本文件各条款项下之责任。
- 4.8 客户或任何使用者须对所有已发出指示负责及不得撤销。并本行之记录将用作佐证。
- 4.9 任何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发出之指示纯属客户要求本行执行办理。如客户之指定账户内存款不敷或该等账户已被冻结或变为不动户或本行认为合理的其他情况下，则本行并无义务执行有关指示。
- 4.10 客户指定本行作客户之代理人作为代表客户
- (a) 指示任何有关机构，传送或联络本行及 / 或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任何有关客户及客户户口（无论现存或将来开立）资料。
 - (b) 开立，运作银行户口并同意该些户口将根据银行章则开立银行户口及联系户口。
- 4.11 确定本行已给予客户一份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客户通知以供参照。
- 4.12 客户授权本行因须完成指示或应法庭、政府机构及法定机构之要求或其他本行认为需要之法律要求、指引、守则而提供予第三者关于客户、客户指定户口及联系户口之资料。

- 4.13 确认有关客户指定及联系户口之资料可被传送到，经过或储于其他国家或地方，及客户授权此传送惟本行须确认此为提供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需。
- 4.14 本行将于能力范围内为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提供正确及最新的资料。客户之终端机或印出之交易记录所显示之交易详情及户口结余只作参考之用。系统所记录之交易详情及户口结余将被视为最后决定性的。客户同意并确认本行毋须对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提供之任何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4.15 本行有权将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作之转账交易于即日或下一个营业日处理。
- 4.16 本行有权就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每次及每日累计转账金额(以港币等值计算)加以调整，不论该项调整是为提高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或其他理由。
- 4.17 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只供账户转账或支付交易之用，但须在指示账户内存有足够款项时，本行方才受理。
- 4.18 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所作之转账支数，本行有权径行将该等款项在客户之指定账户内支付。该权力由客户授予本行，并不得撤销。

5. 责任限制

- 5.1 客户同意本行毋须对本行能力控制范围以外之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机件不正常运作或故障所引致未能进行客户指示或提供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部份或全部之服务负责。
- 5.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毋须对因通讯网络或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操作失灵导致客户不能使用该服务之全部或部份而作出负责。
- 5.3 若本行因提供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需要对客户负上责任（如有），本行之责任将只限于有关交易之价值或客户直接损失数目，以较少者为准。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将不会对造成客户之任何间接、特别或后果性之损失或损害负责。
- 5.4 若客户或任何使用者没有任何疏忽的情况下，客户或任何使用者毋须对因下列原因透过互联网进行之未经许可的交易负责：
- (a) 本行保安系统未能防止的电脑罪案；或
 - (b) 本行人或系统失误引致之不当交易而导致资金损失或误放；或
 - (c) 本行引致之遗漏或错误付款。
- 客户有权要求本行补还因以上(a)、(b)及(c)点原因所直接引致遗漏付款而招致客户需承担的利息或罚款。

- 5.5 客户同意本行毋须对因客户未经本行所提供之有关设施(如电话热线)通知本行所引致之任何损失负上责任除非本行在某些期间未能提供有关设施而客户于有关设施恢复运作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本行。

6. 保证

- 6.1 客户应（且客户须确保及促使每名授权人士、管理者、签核者及普通用者）确保在任何时间内均适当并充分地维持客户能力所及的各保安措施及明白并同意，如客户未能履行任何一项本行不时在有关电子网络银行保安问题之重要事项下订明的保安预防措施，可能会造成保安缺口。由此而引致客户的一切损失或索偿，本行均毋须负责。倘若客户未能遵守或未能促使授权人士、管理者、签核者或普通用者遵守各项保安预防措施，客户须就所有不认可交易及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负责。本行可全权决定于任何时候及不时更新在有关电子网络银行保安问题之重要事项下订明的保安预防措施而毋须预先通知。
- 6.2 客户明白本行不时在有关电子网络银行保安问题之重要事项下订明的各保安特性。客户并明白及注意在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账户时，须随时小心执行及在客户运作上有良好之内部管理及尽量将各账户使用者（如授权人士、管理者、签核者及普通用者）之责任分开。对于执行客户指示之任何人士是否获授足够权力之覆查及核对，本行均毋须负责。
- 6.3 客户及其东主或合伙人和现时或日后以该商号名义经营之人士，须共同及个别对本章则负责。
- 6.4 如商号之组成或其成员有所改变，客户须通知本行，及除非有明确地由本行或任何适用法律下解除责任，否则客户及所有以东主或合伙人身份签署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申请表的人士，须继续对本章则负责。
- 6.5 客户若为有限公司或组织，客户经已合法及有效地注册成立。
- 6.6 为使本章则下客户的责任均为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一切必须的行动、条件及事宜均已全部按适用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细则完备、履行、遵守及严格符合。

7. 其他

- 7.1 本行可全权决定是否批准客户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并可随时自行取消或暂停有关服务。
- 7.2 在不影响第 7.1 项条文下，本行有权于以下情况立即结束客户的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账户：

- (a) 因法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维持或运作该附属账户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变成非法;
- (b) 若本行认为客户严重违反或未能履行本章则之任何责任; 或
- (c) 根据本行之账目及记录, 任何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账户于本行不时所规定之时间内, 均没有维持任何指定账户。

7.3 客户只可在本行指定之服务时间内, 方可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7.4 本行有权不时订定或更改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之范围、每日截数时间及终止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而毋须预先通知及对客户负任何责任。任何未能于每日截数时间前透过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完成之交易, 将视为下一个工作天之交易计算。尽管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可从任何国家联系, 每日截数时间仍以香港时间作准。

7.5 客户须自费装置合适之器材以便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7.6 本行毋须对由于客户未能提供或输入足够或准确之资料, 拟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完成之交易, 所引致之交易或错误, 负上任何责任或义务。

7.7 客户明白及同意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乃本行为方便客户而附设之服务, 并非取代进行银行交易之其他方法。当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因本行停止此服务或任何缘故(不论是否在银行控制范围之内)不能提供服务时, 客户并无任何向本行要求赔偿之权利, 并应利用其他方法与本行交易。

7.8 客户如有迁移地址, 须立即通知本行更正。本行将依照客户最后登记地址发出通讯。通讯可以专人送递或留放于上述地址后, 即视为已送达客户。如采用图文传真、专用电报或电子邮件, 则于发出当日即视为已寄达。

7.9 本章则皆受现行或日后修订及制定或采纳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本行章则规定及惯常处理方法所约束。以上各项, 得以标贴、广告或其他方式公布, 通知客户。香港法庭对上述章则及规条下或有关的一切纠纷及索赔的裁决、执行及判定, 均有非专属的管辖权。

7.10 本行可随时修改本章则或增补新规条, 任何修订或增补之章则, 一经展示, 广告或以适当之形式通知客户后, 若客户于生效日期后仍使用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即告生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而客户亦当视为接纳该修订或增补。

7.11 即使在任何时间此等条款中之任何一条为或变为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 此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仍不影响本文件中之任何其他条款。

7.12 本章则的中文本只供参考, 如与英文本有歧异, 以英文本为准。

- 7.13 在本章则内一切单数形式词句包括多数形式词句，反之亦然；一切包含男性之词句亦包括女性及无性别形式词句。
- 7.14 本章则对本行、客户及他们每一位的承继人、财产承办人、继任人或承让人，均有约束力。
- 7.15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8. 特定条款及细则

- 8.1 本行向客户提供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进行支付及转账的服务之使用受附件 I 之条款所约束。

附件 I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1.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快速支付系统由结算公司提供及运作。因此，银行服务受结算公司不时就快速支付系统施加的规则、指引及程序规限。本条款及细则规管本行为阁下提供银行服务及阁下使用银行服务。银行服务构成本行提供的整体银行服务的一部份。本条款及细则补充本行现有的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条款及细则（「现有条款」），并构成现有条款的一部份。凡与银行服务相关并与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无不一致的现有条款（此附件 I 的条文除外）将继续适用于银行服务。就银行服务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跟现有条款的其他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为准。
- (b) 当阁下要求本行代阁下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中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代阁下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阁下即被视为已接受本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除非阁下接受本条款及细则，阁下不应要求本行代阁下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亦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
- (c) 在本条款及细则，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 「**账户绑定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账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地。

「**银行服务**」指本行向客户不时提供的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预设账户**」指阁下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账户，并设置该账户为预设账户，以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账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账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人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账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账户，包括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阁下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阁下**」及「**阁下的**」指本行提供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本行」及「本行的」指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2. 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款

- (a) 本行向客户提供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账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阁下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银行服务。
- (b) 本行可提供银行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币种（包括港币及人民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账。
- (c)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指示。
- (d)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账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及结算公司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
- (e)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银行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3. 账户绑定服务 - 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a) 阁下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阁下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账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资金转账。本行有酌情权是否向阁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
- (b)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 (c) 倘阁下在任何时间为多个账户（不论该等账户于本行或于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阁下必须将其中一个账户设置为预设账户。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设置或更改预设账户，阁下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阁下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预设账户。

4.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 (a) 阁下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阁下处理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账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

识别代号并非为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 (b) 阁下现授权本行，根据受益人不时给予本行之指示，自阁下之账户内转账予受益人，但每次所转账的款额不得超过于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所指定的限额。
- (c) 阁下同意本行无须证实该等转账通知是否已提供予阁下。
- (d) 如因该等按照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所进行的转账而令阁下之账户出现透支（或令现时之透支增加），阁下愿承担全部责任。
- (e) 阁下同意如阁下之账户并无足够款项支付转账，本行有权不予转账，且本行可收取惯常之费用。
- (f)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将持续生效，直至阁下于最少 1 星期前，预先通知本行取消或更改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直至阁下于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所指定的完结日期之后（以较早者为准）。
- (g) 阁下同意，任何取消或更改指定直接付款授权的通知，须等待对方确认，该取消或更改才能生效。
- (h) 如阁下的付款额有可能每次不同，阁下同意于设置直接付款授权，设定付款限额为阁下所预计每次付款的最高付款金额。

5. 阁下的责任

- (a) 识别代号及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

阁下只可为自己的账户登记阁下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账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账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阁下指示本行代阁下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或账户，即确认阁下为相关识别代号或账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 (b) 识别代号

任何阁下用作登记账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结算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阁下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资料相同。阁下明白并同意，本行、其他

参与者及结算公司有权及可酌情无需通知及阁下同意，取消任何根据可用资料属不正确或非最新的识别代号的登记。

(c) 正确资料

- (i) 阁下须确保所有阁下就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或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完整、最新的且并无误导。阁下须于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资料的更改或更新。
- (ii)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时，阁下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阁下须就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d) 适时更新

- (i) 阁下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资料变动或更新，以更改阁下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更改阁下的预设账户，或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阁下承认，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账，备存阁下最新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 (ii) 如因阁下未能提供最新资料，而导致本行无法处理阁下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或相关服务的申请、提供或延续，阁下须就引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e) 更改预设账户

倘阁下或相关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预设账户的账户（包括该账户被暂停或终止），结算公司的系统会自动按账户绑定服务下与相同识别代号相联的最新登记纪录指派预设账户。阁下如欲设置另一账户作为预设账户，阁下须透过维持该账户的参与者更改登记。

(f) 阁下受交易约束

- (i)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

- (ii) 就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阁下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阁下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g) 负责任地使用银行服务

阁下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银行服务，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责任：

- (i) 阁下必须遵守所有规管阁下使用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阁下不得使用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ii)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阁下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阁下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字或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iii) 倘本行向阁下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阁下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而重复取消登记及重发申请。

(h) 其他有关付款及资金转账的责任

本行将按本条款及细则及现有条款下的适用条款处理阁下就银行服务的任何指示。阁下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账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账户存有足够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账指示。

(i) 阁下须就授权人士负责

当阁下授权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不论阁下为个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

- (i) 阁下须为每名获阁下授权的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 (ii) 任何本行收到并真诚相信乃由阁下或任何获阁下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属不可撤销并对阁下具有约束力；及
- (iii) 阁下有责任确保每名获阁下授权的人士均会遵守本条款及细则就其代阁下行事适用的条款。

6.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a) 本行会按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阁下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次序

或方法处理及执行阁下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阁下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阁下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阁下。

(b) 在不减低上文第 6(a)条或现有条款的影响下：

(i) 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银行服务，或有关或因处理或执行阁下就有关银行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ii) 为求清晰，本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1) 阁下未遵守有关银行服务的责任；及

(2)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错误或故障；及

(iii)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c) 阁下的确认及弥偿

(i) 在不减低阁下在现有条款下提供的任何弥偿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影响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银行服务或阁下使用银行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阁下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ii)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上述弥偿在银行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户资料

- (a) 为了使用银行服务，阁下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 (i) 阁下；
 - (ii) 阁下付款或资金转账的收款人，或阁下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iii) 如阁下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伙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阁下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
- 本行不时就有关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 (b) 阁下同意（及如适用，阁下代表阁下的每名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银行服务的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i) 向阁下提供银行服务，维持及运作银行服务；
 - (ii) 处理及执行阁下不时有关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iii)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iv)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v)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c) 阁下明白及同意客户资料可能被结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账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之用。
- (d) 倘客户资料包括阁下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于上述第 7(a)(ii) 条或第 7(a)(iii) 条指明的人士），阁下确认阁下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结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条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